

常德市商务局文件 常德市财政局

常商发〔2018〕60号

常德市商务局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第二批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区县市商务（粮食）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和西洞庭管理区、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商务（经发）招商局，财政局：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和《常德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现就 2018 年度第二批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项目）申报工

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1. 跨境电商业绩奖励：对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交易额分档次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2. 跨境电商建网（入网）补贴：对已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包括自建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和应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给予企业一定补贴。

申报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3. 要有良好的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诚信经营，无不良记录，能按规定及时向商务、财政、统计等相关部门报送电子商务经营数据、财务统计报表等相关信息。

二、申报资料

申报企业需填报并提交以下加盖公章的纸质资料：

1. 《常德市 2018 年度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依法依规经营及材料真实性承诺(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3.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 申报跨境电商业绩奖励的企业需提供跨境电商交易数据及证明材料（后台交易截图等）；申报跨境电商建网（入网）补贴的企业需提供跨境电商平台网址及平台与企业关联证明材料（平台后台截图等）。

三、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于 12 月 29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至当地商务部门，由当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 12 月 30 日前联合行文分别报送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对照资金支持内容择一申报，此前已获得 2018 年省、市同类型专项资金支持的，不重复申报。
2. 申报单位应如实上报相关资料。若属虚报，将追回资金并取消其以后资金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 拨付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跨境电商专项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五、联系方式

1. 市商务局联系人：电子商务科 徐蓉蓉

联系电话：0736-7712184

2. 市财政局联系人：外经科 刘璟

联系电话：0736-7235563

附件： 1. 常德市 2018 年度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依法依规经营及材料真实性承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常德市 2018 年度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申请支持类别：	申请支持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	
申请简介（含申请理由及申请条件符合情况）	
区县市商务、财政 部门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依法依规经营及材料真实性承诺

1. 本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10518-2009)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SB/T10519-2009)等行业标准，合法经营，绝无涉及有关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侵权假冒、非法集资、类期货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本企业此次申报常德市跨境电商专项资金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数据均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